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3 July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7 年 7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760 (2007) 号决议。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我设立一个由至多三人组成的专家小组，为期六个月，专家们应具备履行该决议所述任务所需的各类专门知识。

因此，谨通知你，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(2003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后，我已任命下列人员为专家小组成员，任期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止：

迪米埃里·冯·凯麦迪先生（尼日利亚，武器专家）

拉吉瓦·布尚·辛哈先生（印度，财政专家）

怀内特·史密斯女士（加拿大，自然资源专家）。

我还选择拉吉瓦·布尚·辛哈先生担任专家小组组长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事为荷。

潘基文（签名）

